

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餐饮服务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溧阳市行政审批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，甲乙双方按照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结果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餐饮服务
- 2、采购内容：为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提供人员派遣及后厨相关服务
- 3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一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- 4、合同价款：¥ 1020000.00 元（小写）壹佰零贰万元整（大写）
- 5、分项报价：

序号	岗位	人数/位	月薪/元	服务期限	合计金额(元)
1	管理员	1	6000	1年	71872
2	厨师	2.5	8500	1年	255000
3	面点师	1	5000	1年	60000
4	切配员	3	3400	1年	122400
5	洗菜工	5	3200	1年	192000
6	打菜员	6	3000	1年	216000
7	保洁机动	1	3000	1年	36000
...	合计	19.5			953272
税金		基数*3%			28598.16
企业管理费		基数*4%			38130.88
总计	壹佰零贰万元整				1020000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2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4、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费用支付方式为：按季度分为4次支付，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第一季度成交总金额的25%，剩余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%，乙方在每个季度初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。

2、如因其他实际需求，乙方实际增加服务人员和开支，甲方予以据实结算，给予乙方补贴，此项补贴不在上述服务费范围之内。以上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，付款同时，开具普通增值税等额发票。

四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1、甲方用餐职工约600人，工作日每人每天为早、中两餐，及部分人员的**加班晚餐**，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及所有生产环境条件及食材（所有柴米油盐及菜品）、餐具等。

3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如认为需对厨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，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审核同意后，甲乙双方确认改造方案，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甲方每天将次日用餐人数通知乙方食堂主管，乙方按此人数准备饭菜份量。

5、在合同期内，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通力协作，互相配合，遵守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食堂全部设备的维修保养。

2、甲方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的燃料、水、电。

六、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行政管理，如：卫生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监督等，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，一旦发生类似事故，甲方有权追究责任。

2、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、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若乙方未达到甲方用餐人员对饭菜质量要求满意度的80%以上，若发生影响开餐、公共卫生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并做相应扣款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根据节日活动安排，要求乙方提供手工制作培训等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1、按甲方消防要求、制度要求、治安要求做好食堂各项工作，消防设施（如灭火器材）由甲方提供。

2、食堂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，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。

3、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，设备费用由甲方提供。

4、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，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，所有人员需按时参加每日考勤，人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。

6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休息，准时开餐，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，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。

7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地点及其它禁止区域。

8、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，妥善保管严格管理，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，否则折价赔偿。如属于合理损耗，甲方应当及时配备。

9、乙方工作人员 19.5 人，工作时间为 7:00-15:30；值班人员 1 人，工作时间 14:00-17:00。工作人员的劳资，劳保费用均由乙方自理。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，人员需按时上下班并每日考勤，人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。

八、乙方权利：

1、有权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2、有权自主聘用，调用工作人员。

3、在确保每人每份餐标的前提下，合理适时确定每周菜单。

九、其他：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食堂财物损失时，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合同期限满时，双方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

3、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签订的其它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

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局

乙方：  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

法定代表人 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签订时间：2023年 月 日